

目 录

一、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加计扣除比例	1
(一)政策内容	1
(二)政策问答	1
1. 政策出台的意义是什么?	1
2. 科技型中小企业申请条件是怎样的?	2
3. 研发费用都包括哪些?	3
4. 企业哪些活动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	4
5. 加计扣除政策对企业从事行业有限制吗?	5
6. 什么是加计扣除? 请举例说明。	5
7. 无形资产摊销怎么计算? 请举例说明。	6
二、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7
(一)政策内容	7
(二)政策问答	7
1. 政策出台的意义是什么?	7
2. 政策对中小微企业划型是怎样定义的?	8
3. 政策对设备器具范围如何界定的?	8
4. 能否举例说明如何享受该政策?	9
5. 企业可自愿选择是否享受该政策?	9

三、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免征增值税等政策	10
(一)政策内容	10
(二)政策问答	10
1. 政策出台的意义是什么？	10
2. 政策所称孵化服务是指哪些？	11
3.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条件、申报程序是怎样的？	11
4. 国家大学科技园认定条件、申报程序是怎样的？	12
5. 国家众创空间认定条件、备案程序是怎样的？	14
6. 河北省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条件、申报程序是怎样的？	16
四、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	16
(一)政策内容	16
(二)政策问答	18
1. 政策出台的意义是什么？	18
2. 什么是初创科技型企业？	18
3. 享受《通知》规定税收政策的创业投资企业条件有哪些？	19

4. 享受《通知》规定税收政策的天使投资个人条件有哪些?	20
5. 请说明享受该政策的例子?	20
五、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	20
(一)政策内容	20
(二)政策问答	21
1. 政策出台的意义是什么?	21
2. 两类企业如何认定的?	21
3. 能否举例说明?	22
六、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的行业范围至全部制造业领域	22
(一)政策内容	22
(二)政策问答	23
1. 政策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23
2. 制造业企业可以享受哪些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	24
3.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适用范围扩大至全部制造业领域后,目前可以适用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的行业包括哪些?	25
4. 制造业的划分标准是什么?	26
5. 制造业适用加速折旧政策的固定资产的范围是什	

么?	26
七、制造业企业研发费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 100% ...	27
(一)政策内容	27
(二)政策问答	28
1. 政策出台的意义是什么?	28
2. 该政策还有其他方面解释吗?	28
附件 支持企业创新发展政策文件	29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	31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	32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	38
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	43
5.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 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	45
6.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47
7.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	

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48
8.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	54
9.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	55
10.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	56
1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57
1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59
1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	65

创新发展支持政策篇

——减税降费政策清单之三

一、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加计扣除比例

(一)政策内容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16 号,以下简称 16 号公告)明确,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二)政策问答

1. 政策出台的意义是什么?

答:李克强总理在 2022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今年要“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推进科技创新,促进产业优化升级,突破供给约束堵点,依靠创新提高发展质量”。在加大企业创新激励力度时提出,加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实施力度,将科技

型中小企业加计扣除比例从 75% 提高到 100%。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落实国务院部署,印发 16 号公告,明确具体政策。

2. 科技型中小企业申请条件是怎样的?

答: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指依托一定数量的科技人员从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取得自主知识产权并将其转化为高新技术产品或服务,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中小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和管理办法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 号)、《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工作指引》(国科火字〔2022〕67 号)文件执行。科技型中小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或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并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

(2)职工总数不超过 500 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 2 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 2 亿元。

(3)企业所在行业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不属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规定的不

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行业。

(4)企业在上一会计年度及当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严重环境违法、严重弄虚作假和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在上一会计年度及当年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企业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所得分值不低于 60 分,且科技人员指标得分不得为 0 分。

3. 研发费用都包括哪些?

答:《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明确,研发活动是指企业为获得科学与技术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性活动。研发费具体包括:

(1)人员人工费用: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2)直接投入费用:

①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②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

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③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

(3)折旧费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

(4)无形资产摊销: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5)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6)其他相关费用: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等。此项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10%。

(7)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费用。

4. 企业哪些活动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

答:《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明确,企业下列活动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1)企业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

(2)对某项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如直接采用公开的新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

(3)企业在商品化后为顾客提供的技术支持活动。

(4)对现存产品、服务、技术、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改变。

(5)市场调查研究、效率调查或管理研究。

(6)作为工业(服务)流程环节或常规的质量控制、测试分析、维修维护。

(7)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5. 加计扣除政策对企业从事行业有限制吗?

答:《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明确,以下行业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行业。上述行业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为准,并随之更新。

6. 什么是加计扣除? 请举例说明。

答:加计扣除的核心在于“加计”,准确来说应该是“加”,即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原本应该据实扣除的“费用”,现在可以多扣一些。因为费用加计扣除了,应纳税所得额就相应减少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中所说的“扣

除”，就是企业所得税法提到的“各项扣除”部分，具体为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

例如，某科技型中小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加大研发投入，提升竞争力，至 2022 年 12 月底企业共投入 110 万元研发费用，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规定，核定适用加计扣除政策研发费用为 100 万元，那么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可以在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200 万元，比实际 100 万元费用多扣除了 100 万元，少缴企业所得税 25 万元。

7. 无形资产摊销怎么计算？请举例说明。

答：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指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企业研发投入形成无形资产的，在对研发费用资本化后，计算出该无形资产的成本，根据其使用年限，按照成本的 200%（16 号公告规定）每年进行税前摊销。与固定资产摊销不同的是，无形资产一般不留残值。

例如：某企业 2022 年 1 月开始研发一种新药，拿到临床批件进入开发阶段，并符合资本化条件，2022 年 12 月新药研发成功，期间发生费用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规定，核定该无形资产成本

为 1000 万元,按 5 年直线摊销法摊销,此后 5 年每年可在税前扣除 400 万元($1000 \times 200\% / 5$)。

二、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一)政策内容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2 号,以下简称 12 号公告)明确,中小微企业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单位价值的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其中,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最低折旧年限为 3 年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的 10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最低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单位价值的 5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其余 50%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

企业选择适用上述政策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弥补,享受其他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企业可按现行规定执行。

(二)政策问答

1. 政策出台的意义是什么?

答:2018 年,财政部、税务总局出台政策,明确单位价值 500 万元以下的设备器具允许一次性税前扣除,但对

于单位价值 500 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仍然按照普适性规定进行正常折旧或加速折旧,尚未允许一次性扣除。为进一步促进中小微企业技术更新和设备改造,增强“造血”功能,提高技术含量和增长后劲,根据国务院统一部署,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发了 12 号公告,明确中小微企业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单位价值 500 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可按一定比例一次性税前扣除。

2. 政策对中小微企业划型是怎样定义的?

答:需要注意的是,中小微企业不同于小型微利企业。12 号公告对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的企业,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为基础,兼顾政策执行简便有效,对各行业的从业人数、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 3 个指标按照“让企业充分享受”的原则进行指标归并,按三大类行业形成了享受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政策的中小微企业的标准:第一类是建筑业、信息传输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数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2 亿元以下;第二类是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 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 亿元以下;第三类是其他行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 亿元以下。

3. 政策对设备器具范围如何界定的?

答:按照 12 号公告规定,除房屋、建筑物以外,其余的固定资产均属于设备器具范畴,均可适用此项政策。

4. 能否举例说明如何享受该政策?

答:例如,某中小微企业在 2022 年 2 月购进了一项单位价值为 900 万元的机器,企业按税法规定的最低折旧年限 10 年计提折旧,则该企业可就单位价值的 50%,也就是 450 万元在 2022 年一次性扣除,其余 450 万元可在剩余 9 年中计算折旧进行扣除。

5. 企业可自愿选择是否享受该政策?

答:考虑到享受税收优惠是纳税人的一项权利,纳税人可以自主选择是否享受此项优惠。12 号公告明确规定,中小微企业可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核算需要自行选择享受此项政策;但为避免企业随意选择固定资产税前扣除时点,12 号公告同时规定 2022 年度未选择享受此项优惠政策的中小微企业在以后年度不得再变更享受。如,某中小微企业 2022 年 2 月份购置一项单位价值 800 万元的设备器具,在第一季度预缴申报时未选择享受优惠,在第二、三、四季度预缴申报或 2022 年度汇算清缴时仍然可以选择享受优惠;假如该企业到 2023 年办理 2022 年度汇算清缴时仍未选择享受此项政策,该企业购置的此项资产在 2023 年度及以后年度,均无法再享受按一定比例一次性扣除政策。

三、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免征增值税等政策

(一)政策内容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 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明确,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此项政策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政策问答

1. 政策出台的意义是什么?

答:2021 年 6 月 2 日,李克强总理在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电视电话会议上强调,要着力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李克强总理在 2022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深入开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增强双创平台服务能力。为进一步鼓励创业创新,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 2022 年第 4 号公告,将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

间有关税收政策再延期 2 年。

2. 政策所称孵化服务是指哪些？

答：政策所称孵化服务是指为在孵对象提供的经纪代理、经营租赁、研发和技术、信息技术、鉴证咨询服务。

3.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条件、申报程序是怎样的？

答：按照《科技部关于印发〈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区〔2018〕300 号），申请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应具备以下条件：

（1）孵化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发展方向明确，具备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机构实际注册并运营满 3 年，且至少连续 2 年报送真实完整的统计数据；

（2）孵化场地集中，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 10000 平方米。其中，在孵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占 75% 以上；

（3）孵化器配备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规模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占比不低于 10%，并有不少于 3 个的资金使用案例；

（4）孵化器拥有职业化的服务队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指具有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等经验或经过创业服务相关培训的孵化器专职工作人员）占机构总人数 80% 以上，每 10 家在孵企业至少配备 1 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

和 1 名创业导师(指接受科技部门、行业协会或孵化器聘任,能对创业企业、创业者提供专业化、实践性辅导服务的企业家、投资专家、管理咨询专家);

(5)孵化器在孵企业中已申请专利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不低于 50%或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企业占比不低于 30%;

(6)孵化器在孵企业不少于 50 家且每千平方米平均在孵企业不少于 3 家;

(7)孵化器累计毕业企业应达到 20 家以上。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程序:

(1)申报机构向所在地省级科技厅(委、局)提出申请。

(2)省级科技厅(委、局)负责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实地核查,评审结果对外公示。对公示无异议机构书面推荐到科技部。

(3)科技部负责对推荐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公示结果,合格机构以科技部文件形式确认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4. 国家大学科技园认定条件、申报程序是怎样的?

答:按照《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国家大学科技园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区〔2019〕117 号),申请国家大学科技园应具备以下条件:

(1)以具有科研优势特色的大学为依托,具有完整的

发展规划,发展方向明确。

(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际运营时间在 2 年以上,管理规范、制度健全,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职业化服务团队,经过创业服务相关培训或具有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等经验的服务人员数量占总人员数量的 80%以上。

(3)具有边界清晰、布局相对集中、法律关系明确、总面积不低于 15000 平方米的可自主支配场地;提供给孵化企业使用的场地面积应占科技园可自主支配面积的 60%以上;建有众创空间等双创平台。

(4)园内在孵企业达 50 家以上,其中 30%以上的在孵企业拥有自主发明专利;大学科技园 50%以上的企业在技术、成果和人才等方面与依托高校有实质性联系。

(5)能够整合高校和社会化服务资源,依托高校向大学科技园入驻企业提供研发中试、检验检测、信息数据、专业咨询和培训等资源和服务,具有技术转移、知识产权和科技中介等功能或与相关机构建有实质性合作关系。

(6)园内有天使投资和风险投资、融资担保等金融机构入驻,或与相关金融机构建立合作关系,至少有 3 个以上投资服务案例。

(7)具有专业化的创业导师队伍,在技术研发、商业模式构建、经营管理、资本运作和市场营销等方面提供辅导和培训。

(8)建有高校学生科技创业实习基地,能够提供场地、资金和服务等支持。

(9)举办多元化的活动,每年举办创业沙龙、创业大赛、创业训练营和大学生创业实训等各类创新创业活动。

(10)纳入大学和地方发展规划,已建立与地方协同发展的有效机制。

(11)欠发达地区的大学科技园,上述条件可适当放宽。

国家大学科技园申报程序:

(1)申报机构向所在地省级科技厅(委、局)提出申请。

(2)各地方省科技厅(委、局)会同教育厅(委、局)负责本地区国家大学科技园申报初审工作,择优向科技部和教育部推荐。

(3)科技部会同教育部组织专家对申请单位进行评审认定,并公布认定结果。

5. 国家众创空间认定条件、备案程序是怎样的?

答:按照《科技部火炬中心关于印发〈国家众创空间备案暂行规定〉的通知》(国科火字〔2017〕120号),申请国家众创空间应具备以下条件:

(1)发展方向明确、模式清晰,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

(2)应设立专门运营管理机构,原则上应具有独立法

人资格。

(3)运营时间满 18 个月。

(4)拥有不低于 500 平方米的服务场地,或提供不少于 30 个创业工位。同时须具备公共服务场地和设施。提供的创业工位和公共服务场地面积不低于众创空间总面积的 75%。公共服务场地是指众创空间提供给创业者共享的活动场所,包括公共接待区、项目展示区、会议室、休闲活动区、专业设备区等配套服务场地。公共服务设施包括免费或低成本的互联网接入、公共软件、共享办公设施等基础办公条件。

(5)年协议入驻创业团队和企业不低于 20 家。

(6)入驻创业团队每年注册成为新企业数不低于 10 家,或每年有不低于 5 家获得融资。

(7)每年有不少于 3 个典型孵化案例。

(8)具备职业孵化服务队伍,至少 3 名具备专业服务能力的专职人员,聘请至少 3 名专兼职导师,形成规范化服务流程。

(9)每年开展的创业沙龙、路演、创业大赛、创业教育培训等活动不少于 10 场次。

(10)按科技部火炬中心要求上报统计数据,且数据真实、完整。

国家众创空间备案程序:各省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

负责本地备案申报受理工作,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和实地核查,将评审结果对外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推荐到科技部火炬中心进行审核。经科技部火炬中心审核后,对符合条件的国家众创空间,报国家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6. 河北省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条件、申报程序是怎样的?

答:河北省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条件、申报程序按照《河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众创空间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冀科高规〔2020〕1 号)执行。需要注意的是,省级科技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可享受政策,省级众创空间不适用财税〔2018〕120 号优惠政策。

四、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

(一)政策内容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 号,以下简称《通知》)明确:

(1)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以下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24 个月,下同)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 70%在股权

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2)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合伙创投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该合伙创投企业的合伙人分别按以下方式处理：

①法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 70%抵扣法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②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 70%抵扣个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3)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 70%抵扣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期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取得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结转抵扣。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多个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对其中办理注销清算的初创科技型企业，天使投资个人对其投资额的 70%尚未抵扣完的，可自注销清算之日起 36 个月内抵扣天使投资个人转让其他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6 号)明确,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于初创科技型企业需符合的条件,从业人数继续按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按均不超过 5000 万元执行,(财税〔2018〕55 号)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变。

(二)政策问答

1. 政策出台的意义是什么?

答:创业投资和天使投资是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重要资本力量,是促进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的助推器,是落实新发展理念、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新动能。2017 年 4 月 19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作出决定,在京津冀、上海、广东、安徽、四川、武汉、西安、沈阳 8 个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地区和苏州工业园区开展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试点。为更好的鼓励和扶持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发展,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战略实施,2018 年 4 月 25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实施。财政部和税务总局根据国务院决定,联合下发了《通知》,就全国范围内实施的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进行明确。

2. 什么是初创科技型企业?

答:《通知》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

(2)接受投资时,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不低于 30%;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5000 万元;

(3)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 5 年(60 个月);

(4)接受投资时以及接受投资后 2 年内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5)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不低于 20%。

3. 享受《通知》规定税收政策的创业投资企业条件有哪些?

答:享受《通知》规定税收政策的创业投资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或合伙创投企业,且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

(2)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 10 部门令第 39 号)规定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特别规定,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

(3)投资后 2 年内,创业投资企业及其关联方持有被

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 50%。

4. 享受《通知》规定税收政策的天使投资个人条件有哪些？

答：享受《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的天使投资个人，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雇员或其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下同），且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不存在劳务派遣等关系；

(2) 投资后 2 年内，本人及其亲属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 50%。

5. 请说明享受该政策的例子？

答：例如，某公司制创投企业于 2019 年 12 月以 100 万元投资了初创科技型企业，该笔投资符合试点政策的条件。2021 年度汇算清缴时，应纳税所得额（抵扣前）为 50 万元，可抵扣的投资额为 70 万元（100 万元 $\times$ 70%），当年实际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50 万元，剩余 20 万元可结转 2022 年及以后年度抵扣。

五、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

（一）政策内容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

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 号,以下简称《通知》)明确: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以下简称两类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二)政策问答

1. 政策出台的意义是什么?

答:为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财政部、税务总局出台了一系列支持科技创新、助力创新创业的企业所得税政策,如扩大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范围、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扩大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范围等。这些减税举措,降低了企业创业创新成本,调动了企业加大科技投入的积极性,激发了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对提升我国创新能力和创新效率起到了积极作用。为更好地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2018 年 4 月 25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这两类企业亏损结转弥补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为此,财政部、税务总局 2018 年 7 月 11 日印发《通知》,明确了延长这两类企业亏损结转弥补年限政策。

2. 两类企业如何认定的?

答:《通知》所称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 财

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所称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 号)规定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登记编号的企业。

3. 能否举例说明?

答:例如,一家企业,2018 年具备资格,2013 年亏损 300 万元,2014 年亏损 200 万元,2015 年亏损 100 万元,2016 年所得为 0,2017 年所得 200 万元,2018 年所得 50 万元。按照《通知》和《公告》规定,无论该企业 2013 至 2017 年期间是否具备资格,该企业 2013 年亏损的 300 万元,可以用 2017 年所得 200 万元、2018 年所得 50 万元弥补后,如果 2019—2023 年有所得仍可以继续弥补。2014 年亏损 200 万元、2015 年亏损 100 万元,依次用 2019—2023 年的所得来弥补。

六、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的行业范围至全部制造业领域

(一)政策内容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6 号,以下简称 66 号公告)明确,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

适用《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规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的行业范围,扩大至全部制造业领域。

(二)政策问答

1. 政策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答:现行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对由于技术进步产品更新换代较快,以及常年处于强震动、高腐蚀状态的固定资产可以实行加速折旧。这一规定没有行业限制,覆盖了包含制造业在内的所有行业企业。

为鼓励企业扩大投资,促进产业技术升级换代,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4 年起,对部分重点行业企业 2014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财政部、税务总局先后印发财税〔2014〕75 号、财税〔2015〕106 号两个文件,明确相关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政策内容:一是生物药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等六个行业和轻工、纺织、机械、汽车等四个领域重点行业的企业新购进的固定资产,

均允许按规定折旧年限的 60% 缩短折旧年限,或选择采取加速折旧方法。二是上述行业小型微利企业新购进的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 100 万元的,可一次性税前扣除;三是所有行业企业新购进的专门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 100 万元的,可一次性税前扣除,超过 100 万元的,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四是所有行业企业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0 元的固定资产,可一次性税前扣除。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减税降费的决策部署,自 2018 年起至 2020 年,对企业新购进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设备、器具,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所得税前扣除,这一政策大幅度提高了此前出台的一次性税前扣除的固定资产单位价值上限,也没有行业限制,包括制造业在内的所有行业企业均可依法享受。

为支持制造业企业加快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2019 年 4 月 23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发 2019 年第 66 号公告,明确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将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扩大至全部制造业领域。

2. 制造业企业可以享受哪些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

答:66 号公告将原适用于六大行业和四个领域重点

行业企业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的适用范围扩大至全部制造业,但具体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内容没有调整,仍与原有政策保持一致,具体为:一是制造业企业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二是制造业小型微利企业新购进的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 100 万元的,可一次性税前扣除。

需要强调的是,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新购进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设备、器具可一次性在税前扣除,该政策适用于所有行业企业,已经涵盖了制造业小型微利企业的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在此期间,制造业企业可适用设备、器具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不再局限于小型微利企业新购进的单位价值不超过 100 万元的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

3.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适用范围扩大至全部制造业领域后,目前可以适用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的行业包括哪些?

答:原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的适用范围为生物药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六大行业和轻工、纺织、机械、汽车四个领域重点行业。除信

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外,其他行业均属于制造业的范畴。因此,将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适用范围扩大至全部制造业领域后,可以适用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的行业,包括全部制造业以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 制造业的划分标准是什么?

答:为增强税收优惠政策的确 定性,66 号公告规定,制造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T4754—2017)》执行。今后国家有关部门更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从其规定。

考虑到企业多业经营的实际情况,为增强确定性与可操作性,在具体判断企业所属行业时,可使用收入指标加以判定。制造业企业是指以制造业行业业务为主营业务,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当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50%(不含)以上的企业。收入总额是指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的收入总额。

5. 制造业适用加速折旧政策的固定资产的范围是什么?

答:制造业适用加速折旧政策的固定资产应是制造业企业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对于“新购进”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掌握:一是取得方式。购进包括以货币形式购进或自行建造两种形式。将自行建造也纳入享受优惠的范

围,主要是考虑到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所使用的材料实际也是购进的,因此把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也看作是“购进”的。二是购进时点。除六大行业和四个领域重点行业中的制造业企业外,其余制造业企业适用加速折旧政策的固定资产应是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购进的。购进时点按以下原则掌握:以货币形式购进的固定资产,除采取分期付款或赊销方式购进外,按发票开具时间确认。以分期付款或赊销方式购进的固定资产,按固定资产到货时间确认。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竣工结算时间确认。三是已使用的固定资产。“新购进”中的“新”字,只是区别于原已购进的固定资产,不是指非要购进全新的固定资产,因此企业购进的使用过的固定资产也可适用加速折旧政策。

七、制造业企业研发费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 100%

(一)政策内容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以下简称 13 号公告)明确,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二)政策问答

1. 政策出台的意义是什么？

答：“十三五”以来，我国持续加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力度，从投入端鼓励引导市场主体加大创新投入。2021 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延续执行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5% 政策，将制造业企业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 100%。为落实政府工作报告有关部署，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 13 号公告，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升，为企业进一步轻装前行、自主创新拓展了空间，进一步提升了企业创新的积极性。

2. 该政策还有其他方面解释吗？

答：13 号公告有关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解释见本宣传册第一个政策，即“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加计扣除比例”的解释；有关制造业的解释见本宣传册第 6 个政策，即“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的行业范围至全部制造业领域”的解释。

创新发展支持政策文件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16 号)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

4.《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2 号)

5.《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 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 号)

6.《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

7.《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

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 号)

8.《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6 号)

9.《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 号)

10.《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6 号)

1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

1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

1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
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16 号

2022 年 3 月 23 日

为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现就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以下简称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二、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和管理办法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 号)执行。

三、科技型中小企业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 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公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 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 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5〕119 号 2015 年 11 月 2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科技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科技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精神,更好地鼓励企业开展研究开发活动(以下简称研发活动)和规范企业研究开发费用(以下简称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执行,现就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研发活动及研发费用归集范围

本通知所称研发活动,是指企业为获得科学与技术

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性活动。

(一)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 50%,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在税前摊销。研发费用的具体范围包括:

1. 人员人工费用。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2. 直接投入费用。

(1)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2)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3)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

3. 折旧费用。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

4. 无形资产摊销。

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5. 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6. 其他相关费用。

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等。此项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10%。

7.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费用。

(二)下列活动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1. 企业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

2. 对某项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如直接采用公开的新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

3. 企业在商品化后为顾客提供的技术支持活动。

4. 对现存产品、服务、技术、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改变。

5. 市场调查研究、效率调查或管理研究。

6. 作为工业(服务)流程环节或常规的质量控制、测试分析、维修维护。

7. 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二、特别事项的处理

1. 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计算加计扣除,受托方不得再进行加计扣除。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实际发生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

委托方与受托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情况。

企业委托境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不得加计扣除。

2. 企业共同合作开发的项目,由合作各方就自身实际承担的研发费用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3. 企业集团根据生产经营和科技开发的实际情况,对技术要求高、投资数额大,需要集中研发的项目,其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以按照权利和义务相一致、费用支出和收益分享相配比的原则,合理确定研发费用的分摊方法,在受益成员企业间进行分摊,由相关成员企业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4. 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可按照本通知规定进行

税前加计扣除。

创意设计活动是指多媒体软件、动漫游戏软件开发，数字动漫、游戏设计制作；房屋建筑工程设计（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为三星）、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工业设计、多媒体设计、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模型设计等。

三、会计核算与管理

1. 企业应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要求，对研发支出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享受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按研发项目设置辅助账，准确归集核算当年可加计扣除的各项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进行多项研发活动的，应按照不同研发项目分别归集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2. 企业应对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分别核算，准确、合理归集各项费用支出，对划分不清的，不得实行加计扣除。

四、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行业

1. 烟草制造业。
2. 住宿和餐饮业。
3. 批发和零售业。
4. 房地产业。
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 娱乐业。

7.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行业。

上述行业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为准,并随之更新。

五、管理事项及征管要求

1. 本通知适用于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的居民企业。

2. 企业研发费用各项目的实际发生额归集不准确、汇总额计算不准确的,税务机关有权对其税前扣除额或加计扣除额进行合理调整。

3. 税务机关对企业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项目有异议的,可以转请地市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出具鉴定意见,科技部门应及时回复意见。企业承担省部级(含)以上科研项目的,以及以前年度已鉴定的跨年度研发项目,不再需要鉴定。

4. 企业符合本通知规定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条件而在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后未及时享受该项税收优惠的,可以追溯享受并履行备案手续,追溯期限最长为 3 年。

5. 税务部门应加强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后续管理,定期开展核查,年度核查面不得低于 20%。

六、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 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70 号)同时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

2017 年 11 月 8 日

为进一步做好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贯彻落实工作,切实解决政策落实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等文件的规定,现就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人员人工费用

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一)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辅助人员。研究人员是指主要从事研究开发项目的专业人员;技术人员是指具有工程技术、自然科学和生命科学中一个或一个以上领域的技术知识和经验,在研究人员指导下参与研发工作的人员;辅助人员是指参与研究开发活动的技工。外聘研发人员是指与本企业或劳务派遣企业签订劳务用工协议(合同)和临时聘用的研究人员、技术人员、辅助人员。

接受劳务派遣的企业按照协议(合同)约定支付给劳务派遣企业,且由劳务派遣企业实际支付给外聘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等费用,属于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二)工资薪金包括按规定可以在税前扣除的对研发人员股权激励的支出。

(三)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企业应对其人员活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相关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计扣除。

二、直接投入费用

指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

产品的检验费；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

（一）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同时用于非研发活动的，企业应对其仪器设备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租赁费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计扣除。

（二）企业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或作为组成部分形成的产品对外销售的，研发费用中对应的材料费用不得加计扣除。

产品销售与对应的材料费用发生在不同纳税年度且材料费用已计入研发费用的，可在销售当年以对应的材料费用发生额直接冲减当年的研发费用，不足冲减的，结转以后年度继续冲减。

三、折旧费用

指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

（一）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同时用于非研发活动的，企业应对其仪器设备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计扣除。

（二）企业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符合税法规定

且选择加速折旧优惠政策的,在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时,就税前扣除的折旧部分计算加计扣除。

四、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指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一)用于研发活动的无形资产,同时用于非研发活动的,企业应对其无形资产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摊销费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计扣除。

(二)用于研发活动的无形资产,符合税法规定且选择缩短摊销年限的,在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时,就税前扣除的摊销部分计算加计扣除。

五、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指企业在新产品设计、新工艺规程制定、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过程中发生的与开展该项活动有关的各类费用。

六、其他相关费用

指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差旅费、会议

费,职工福利费、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

此类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 10%。

七、其他事项

(一)企业取得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时采用直接冲减研发费用方法且税务处理时未将其确认为应税收入的,应按冲减后的余额计算加计扣除金额。

(二)企业取得研发过程中形成的下脚料、残次品、中间试制品等特殊收入,在计算确认收入当年的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时,应从已归集研发费用中扣减该特殊收入,不足扣减的,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按零计算。

(三)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形成无形资产的,其资本化的时点与会计处理保持一致。

(四)失败的研发活动所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享受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五)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第三条所称“研发活动发生费用”是指委托方实际支付给受托方的费用。无论委托方是否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受托方均不得加计扣除。

委托方委托关联方开展研发活动的,受托方需向委托方提供研发过程中实际发生的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情况。

八、执行时间和适用对象

本公告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年度汇算清缴。以前年度已经进行税务处理的不再调整。涉及追溯享受优惠政策情形的,按照本公告的规定执行。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事项按照本公告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第一条、第二条第(一)项、第二条第(二)项、第二条第(四)项同时废止。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 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2 号

2022 年 3 月 2 日

为促进中小微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升级,持续激发市场主体创新活力,现就有关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公告如下:

一、中小微企业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单位价值的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其中,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最低折旧年限为 3 年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的 100%可在当年一次性

税前扣除;最低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单位价值的 5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其余 50%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

企业选择适用上述政策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弥补,享受其他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企业可按现行规定执行。

二、本公告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

(一)信息传输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2 亿元以下;

(二)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 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 亿元以下;

(三)其他行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 亿元以下。

三、本公告所称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所称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季度平均值} = (\text{季初值} + \text{季末值}) \div 2$$

$$\text{全年季度平均值} = \text{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div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四、中小微企业可按季(月)在预缴申报时享受上述政策。本公告发布前企业在 2022 年已购置的设备、器具,可在本公告发布后的预缴申报、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

五、中小微企业可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核算需要自行选择享受上述政策,当年度未选择享受的,以后年度不得再变更享受。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 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 大学科技园和 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120 号 2018 年 11 月 1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科技厅(局)、教育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科技局、教育局:

为进一步鼓励创业创新,现就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

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本通知所称孵化服务是指为在孵对象提供的经纪代理、经营租赁、研发和技术、信息技术、鉴证咨询服务。

二、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应当单独核算孵化服务收入。

三、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认定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科技、教育部门另行发布;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认定和管理办法由省级科技、教育部门另行发布。

本通知所称在孵对象是指符合前款认定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孵化企业、创业团队和个人。

四、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应按规定申报享受免税政策,并将房产土地权属资料、房产原值资料、房产土地租赁合同、孵化协议等留存备查,税务部门依法加强后续管理。

2018年12月31日以前认定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自2019年1月1日起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2019年1月1日以后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认定之日次月起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2019

年1月1日以后被取消资格的,自取消资格之日次月起停止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五、科技、教育和税务部门应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共享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相关信息,加强协调配合,保障优惠政策落实到位。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 执行期限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

2022 年 1 月 29 日

为帮助企业纾困解难,促进创业创新,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 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对城市公交站场 道路客运站场 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1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贸市场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2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 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4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60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中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征的相关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税款或予以退还。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 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55 号 2018 年 5 月 14 日

注释:第二条第(一)项关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条件中的“从业人数不超过 200 人”调整为“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3000 万元”调整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5000 万元”。参见：《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进一步支持创业投资发展，现就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税收政策内容

（一）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以下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24 个月，下同）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 70% 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二）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合伙创投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该合伙创投企业的合伙人分别按以下方式处理：

1. 法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 70% 抵扣法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2. 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 70% 抵扣个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三) 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 70% 抵扣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期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取得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结转抵扣。

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多个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对其中办理注销清算的初创科技型企业，天使投资个人对其投资额的 70% 尚未抵扣完的，可自注销清算之日起 36 个月内抵扣天使投资个人转让其他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二、相关政策条件

(一) 本通知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

2. 接受投资时，从业人数不超过 200 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不低于 30%；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3000 万元；

3. 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 5 年（60 个月）；

4. 接受投资时以及接受投资后 2 年内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5. 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不低于 20%。

(二)享受本通知规定税收政策的创业投资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或合伙创投企业，且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

2. 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 10 部门令第 39 号)规定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特别规定，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

3. 投资后 2 年内，创业投资企业及其关联方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 50%。

(三)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的天使投资个人，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雇员或其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下同)，且与被投资初创科技企业不存在劳务派遣等关系；

2. 投资后 2 年内，本人及其亲属持有被投资初创科

技型企业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 50%。

(四)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的投资,仅限于通过向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直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股权投资,不包括受让其他股东的存量股权。

三、管理事项及管理要求

(一)本通知所称研发费用口径,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等规定执行。

(二)本通知所称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员及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人员。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按照企业接受投资前连续 12 个月的平均数计算,不足 12 个月的,按实际月数平均计算。

本通知所称销售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年销售收入指标,按照企业接受投资前连续 12 个月的累计数计算,不足 12 个月的,按实际月数累计计算。

本通知所称成本费用,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三)本通知所称投资额,按照创业投资企业或天使投资个人对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实缴投资额确定。

合伙创投企业的合伙人对初创科技型企业的投资额,按照合伙创投企业对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实缴投资额

和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人占合伙创投企业的出资比例计算确定。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 号)规定计算。

(四)天使投资个人、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合伙创投企业、合伙创投企业法人合伙人、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应按规定办理优惠手续。

(五)初创科技型企业接受天使投资个人投资满 2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天使投资个人转让该企业股票时,按照现行限售股有关规定执行,其尚未抵扣的投资额,在税款清算时一并计算抵扣。

(六)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的纳税人,其主管税务机关对被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初创科技型企业条件有异议的,可以转请被投资企业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相关材料。对纳税人提供虚假资料,违规享受税收政策的,应按税收征管法相关规定处理,并将其列入失信纳税人名单,按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四、执行时间

本通知规定的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政策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其他各项政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执行日期前 2 年内发生的投资,在执行日期后投资满 2 年,且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可以适用本通知规

定的税收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8号)自2018年7月1日起废止,符合试点政策条件的投资额可按本通知的规定继续抵扣。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 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 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6号

2022年2月9日

为进一步支持创业创新,现就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于初创科技型企业需符合的条件,从业人数继续按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按均不超过5000万元执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变。

在此期间已投资满 2 年及新发生的投资,可按财税〔2018〕55 号文件和本公告规定适用税收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
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

财税〔2018〕76 号 2018 年 7 月 11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现就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二、本通知所称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所称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 财政

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 号)规定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登记编号的企业。

三、本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6 号

2019 年 4 月 23 日

为支持制造业企业加快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现就有关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规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的行业范围,扩大至全部制造业领域。

二、制造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T 4754—2017)》确定。今后国家有关部门更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从其规定。

三、本公告发布前,制造业企业未享受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的,可自本公告发布后在月(季)度预缴申报时享受优惠或在 2019 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优惠。

特此公告。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 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4〕75 号 2014 年 10 月 20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精神,现就有关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生物药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 6 个行业的企业 2014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对上述 6 个行业的小型微利企业 2014 年 1 月 1 日后

新购进的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 1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100 万元的,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二、对所有行业企业 2014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进的专门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 1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100 万元的,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三、对所有行业企业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0 元的固定资产,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四、企业按本通知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缩短折旧年限的,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折旧年限的 60%;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可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本通知第一至三条规定之外的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所得税处理问题,继续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现行税收政策规定执行。

五、本通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
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5〕106 号 2015 年 9 月 17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的有关决定精神,现就有关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轻工、纺织、机械、汽车等四个领域重点行业(具体范围见附件)的企业 2015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由企业选择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二、对上述行业的小型微利企业 2015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进的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 1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100 万元的,可由企业选择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三、企业按本通知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缩短折旧年限

的,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折旧年限的 60%;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可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

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企业根据自身生产经营需要,也可选择不实行加速折旧政策。

四、本通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2015 年前 3 季度按本通知规定未能计算办理的,统一在 2015 年第四季度预缴申报时享受优惠或 2015 年度汇算清缴时办理。

附件:轻工、纺织、机械、汽车四个领域重点行业范围

轻工、纺织、机械、汽车四个领域重点行业范围

代 码			类 别 名 称	备 注
大类	中类	小类		
	268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轻工
		2681	肥皂及合成洗涤剂制造	
		2682	化妆品制造	
		2683	口腔清洁用品制造	
		2684	香料、香精制造	
		2689	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27			医药制造业	轻工
	271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2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3		中药饮片加工	
	274		中成药生产	
	275		兽用药品制造	
	277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代 码			类 别 名 称	备 注
大类	中类	小类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轻工
	131		谷物磨制	
	132		饲料加工	
	133		植物油加工	
	134		制糖业	
	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	
	136		水产品加工	
	137		蔬菜、水果和坚果加工	
	139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4			食品制造业	轻工
	141		焙烤食品制造	
	142		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143		方便食品制造	
	144		乳制品制造	
	145		罐头食品制造	
	146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9		其他食品制造	
17			纺织业	纺织
	171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2		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3		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4		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5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6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177		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		非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代 码			类 别 名 称	备 注
大类	中类	小类		
18	181 182 183		纺织服装、服饰业 机织服装制造 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 服饰制造	纺织
19	191 192 193 194 195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皮革鞣制加工 皮革制品制造 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羽毛(绒)加工及制品制造 制鞋业	轻工
20	201 202 203 204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木材加工 人造板制造 木制品制造 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	轻工
21	211 212 213 214 219		家具制造业 木质家具制造 竹、藤家具制造 金属家具制造 塑料家具制造 其他家具制造	轻工
22	221 222 223		造纸和纸制品业 纸浆制造 造纸 纸制品制造	轻工

代 码			类 别 名 称	备 注
大类	中类	小类		
23	231 232 23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印刷 装订及印刷相关服务 记录媒介复制	轻工
24	241 242 243 244 245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乐器制造 工艺美术品制造 体育用品制造 玩具制造	轻工
28	281 282		化学纤维制造业 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 合成纤维制造	纺织
	292 2921 2922 2923 2924 2925 2926 2927 2928 2929		塑料制品业 塑料薄膜制造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泡沫塑料制造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塑料零件制造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轻工

代 码			类 别 名 称	备 注
大类	中类	小类		
33			金属制品业	机械
	331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2		金属工具制造	
	333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4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5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6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7		搪瓷制品制造	
	338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9		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机械
	341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2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3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4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5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6		烘炉、风机、衡器、包装等设备制造	
	347		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8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9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6			汽车制造业	汽车
	361		汽车整车制造	
	362		改装汽车制造	
	363		低速载货汽车制造	
	364		电车制造	
	365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代 码			类 别 名 称	备 注
大类	中类	小类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机械
	381		电机制造	
	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3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4		电池制造	
	385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6		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387		照明器具制造	
	389		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注:以上代码和类别名称来自《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 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

2021 年 3 月 31 日

为进一步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科技创新,现就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本条所称制造业企业,是指以制造业业务为主营业务,享受优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的企业。制造业的范围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574—2017)确定,如国家有关部门更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从其规定。收入总额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执行。

二、企业预缴申报当年第 3 季度(按季预缴)或 9 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可以自行选择就当年上半年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办理方式。

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自行计算加计扣除金额,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享受税收优惠,并根据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费用情况(上半年)填写《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与相关政策规定的其他资料一并留存备查。

企业办理第 3 季度或 9 月份预缴申报时,未选择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可在次年办理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

三、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

径和管理要求,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